

基于 OBE 理念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实践研究 ——以《商事法律应用》课程为例

马芳琴¹ 毛笑雯²

(西安欧亚学院 710065)

摘要: 基于 OBE 理念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颠覆了传统的法律课程教学模式, 研究通过建立成果导向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利用线上资源反复进行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 利用线下教学组织学生开展教学实践与法律综合实训进行深度学习, 提升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 从而实现课程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

关键词: OBE 理念; 混合式教学; 学生为中心

一、前言

美国学者斯派蒂(William G.Spady)于 1981 年首次提出 OBE 教育理念(Outcomes-Based-Education, 简称 OBE), 强调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核心特征, 以学生的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OBE 理念下的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颠覆了传统模式, 坚持以学生的学习与发展中心, 以工作岗位的需求为培养目标, 以学生学习的产出为导向, 驱动整个人才培养过程和课程教学活动的教育模式, 有效解决课程教学“学什么(学习目标)”“为什么学(学习需求)”“如何学(学习过程)”“如何证明学会了(学习效果评价)”等教学的实际问题。

二、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模式设计

(一) 传统的课程教学模式

传统法律课程教学中, 教师授课以教材为纲, 通过教材内容梳理确定教学目标与讲授内容, 教学过程中教师为了完成教学任务大多采用讲授和案例分析法等传统方法展开“以讲为主”的授课, 学生则“以听为主”; 学习效果评价方面以“期末考试为主”; 在评价主体方面均以“教师为主”。这种以教师为主体的单向性的教学过程, 主要以知识传授为核心, 授课内容之间缺乏内在逻辑, 加之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积累薄弱, 又没有实践经历和实践体验, 学习过程缺乏有效过程监督与反馈, 学习处于被动接受状态, 很难满足实际工作岗位对人才的需求。因此, 构建适合商科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的课程教学模式就显得更为迫切。

(二) OBE 理念下的教学模式设计

基于成果导向的教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 人才培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开展, 每一门课程则是成果导向实现的最主要的载体。因此, 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模式构建在聚焦每一门课程的同时需要关注其关键环节, 即教学目标设计、课程体系重构、教学活动实施、实践项目开展、多元评价机制建立等关键环节。

1. 反向设计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是对学生学习成果的确。OBE 理念下的课程教学目标是依据工作岗位的需求和岗位职责为导向, 对未来不同工作岗位对人才在知识体系、职业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而最终确定。首先, 进行岗位需求分析。通过对工作岗位需求和岗位职责的剖析来明确相应工作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 根据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应所需要的职业能力; 其次, 进行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背后所需的知识体系的分析, 据此来构建适应工作岗位需求的知识框架。

2. 重构课程体系

基于工作岗位需求的法律知识体系目标细分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任务, 根据岗位涉及的任务编制课程体系, 选择适应的课程内容, 设计与工作岗位任务匹配的与课程有关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及课程活动, 最终实现课程体系的重构。重构后的课程体系不仅关注学生法律知识的积累, 更关注学生法律能力和法律素养的培养。另外,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来达到教学目标, 促

进学生学习成果的产生。因此, 课程体系的重构必须是课程教学目标准确定位之后围绕学生最终学习成果及未来工作岗位需求进行的重构。

3. 开展实践教学

传统商科专业法律课程偏重于教师的课堂讲授, 辅之案例教学法, 但因学生缺乏相应的实践与体验, 对传统讲授之下的艰涩的法律知识难以产生亲近感。学生学习兴趣不足导致知识迁移的弱化。因此, 基于 OBE 理念的课程设计中, 持续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与学习成果, 加强课程实践训练与模拟训练的设计, 精选真实的、经典的商业案例进行研习, 通过模拟真实的商业情境和真实的商业纠纷对学生的综合素养进行训练, 以培养商科学生在未来工作岗位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4. 构建能力导向的评价体系

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对概念性知识的学习成果, 更加关注学生通过实习、实训、实践等动态学习过程及与情境相关的学习成果, 能力导向贯穿于课程的自主学习、课堂互动、案例研习、项目实训、课后实践等整个教学过程。评价主体多元化, 在评价体系中将教师评价、学生自评, 组长内评, 小组互评, 甚至行业专家评价等其他评价有机结合起来, 从而构建多元化、多维度的评价体系。

(三) OBE 理念下的混合式课程设计

伴随信息技术快速发展, 中国 MOOC 等一大批在线开放课程弥补了线下教学的不足。2015 年我国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 明确通过“高校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来推动我国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疫情的爆发使得“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快速成为教与学的必选方式, 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课程教学模式设计逐渐普及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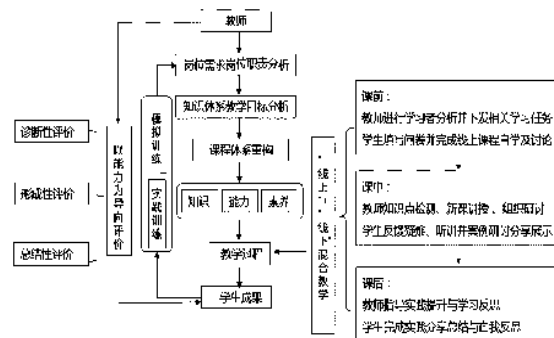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设计

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及学习成果, 最终促进学生满足岗位需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将教师的教学过程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分为课前、课中、课后三个部分。教师在课前完成学习者分析, 制作并下发清晰的学习任务单, 学生则通过线上学习课程视频后完成教师发布的学习任务及讨论, 总结

归纳疑难；课中教师通过检测了解学生课前学习效果并对存疑的问题给予关注，加强课堂讲解与训练，帮助学生理解和应用；通过组织课堂的研讨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后指导学生开展实践并进行教学反思，学生通过完成课程的项目实践等学习任务与同伴进行分享，进行学习反思。“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大幅提高了学生学习的灵活性，摆脱教学场地与学生数量的限制，通过课堂的研讨与训练等提升学生对知识的应用能力，提高学生课堂的学习效率与学习效果。

三、以商科平台课《商事法律应用》课程为例的实证研究

1. 前期的课程调研

课程改革前，为深入了解课程的现状、可能存在的问题、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学习方式，课程组通过问卷、访谈、座谈等方式对我校商科各专业近 2000 名学生基础知识、法律素养、常用学习方法、学习风格、对课程期待等方面进行综合调研。调研结果发现，绝大多数商科学生认为法律在商事活动保障和商事活动风险防范非常重要，但因其法律基础知识铺垫相当薄弱，对法律知识的获取途径不了解的情况下，希望老师在授课中除讲授法律知识外，能将通过商业案例或商业情境帮助学生增强对于课程的体验感。基于此课程组开展 OBE 理念课程改革与实践研究。

2. 依据学习成果设计教学目标

首先，厘清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在设计课程教学目标时必须明确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对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贡献，明确课程对学生毕业要求的支撑点，梳理本课程的教学目标与学生的毕业要求指标点之间的对应关系。比如我校审计学专业列举的相关毕业要求及其描述与课程对应的目标如下：

毕业要求	基本能力及素养	具体描述	对应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 1	学生具备扎实的会计基础知识	掌握簿记凭证系统与方法，具备非货币交易、跨期等、管理会计、审计等经济理论知识。	法律知识及相关法律体系
毕业要求 2	专业实践能力	熟悉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能熟练运用会计处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相关法律知识及应用
毕业要求 3	分析能力	在会计实务操作中能识别其职业风险，以合理方式对业务进行评价和风险控制，并能撰写、审核审计报告。	法律风险防范与法律思维训练
毕业要求 4	风险防控与社会	能评价企业内部控制方案的有效性及其对社会、安全、法律及文化的影响。	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
毕业要求 5	职业素养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能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职业准则。	法律素养

图 2：毕业要求及与课程对应的目标描述

基于以上毕业要求，《商事法律应用》课程在设计时关注学生商事法律基础知识体系的建构、学生法律思维及法律风险意识的训练，加强学生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的培养。

其次，教学目标设计符合布鲁姆规则。众所周知，布鲁姆在认知领域提供了难度由低到高的层次化的认知水平框架，应用这种多维度、多层次的认知框架进行课程的教学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涵盖知识、能力和素养三个层面，目标表述与学生的认知层次相匹配，即从知识层、理解、应用、分析、评价与创造等层面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最后，关注学生的学习行为和学习成果。《商事法律应用》课程秉承“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在教学目标的描述上使用学生能够复述、解释、应用、辨别、区分、制作等相关动词来表述学生的学习行为，充分突出学生作为学习者的主体身份，高度关注学生的学习行为及最终学习成果呈现，以便于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

2. 依据课程目标重构教学体系

课程组突破原有课程的教材体系，根据教学目标重构符合商科学生的认知逻辑课程体系，使课程教学体系紧扣教学目标形成自己的逻辑关联，使学生能在具体的商业环境中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与法律制度。重构后的课程体系则以企业发展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即以各类商主体为核心，从商主体创立到企业成长过程中从事基本商事活动到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直至商主体的资格消亡整个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规范为内容，完整体现企业设立、发展和消亡的生命周期。课程设计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及商业情境的创设与模拟，通过商业场

景的模拟和连续性的实践训练，为学生营造真实的商业环境，为将来从事各类商事活动，适应相应工作岗位做好职业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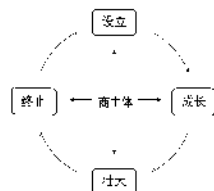


图 3: 重构之后的课程体系

3. 根据授课现状实施混合式教学

为了充分满足学生学习的需求，课程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网络与现有教学资源，合理规划学生课前、课中与课后学习过程。课前学习主要是利用网络资源和提前录制好视频短片开展相关知识点的学习与相关话题的讨论与分享，为课堂的案例研习做好基础知识的铺垫；课堂则进行课前学习反馈及疑难问题解决，通过情境模拟与案例研习深化理解，组织小组进行学习成果的研讨与汇报，教师及时进行点评提升；课后进行实践及分享，按要求提交案例研习报告，进行课后学习的总结与测试，实现课程教与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升，帮助学生更好的适应未来的工作岗位。



图 3: 以学生为中心的混合式课程设计

4. 构建能力的导向的评价体系

能力导向的课程评价体系关注学生学习效果最终的达成度，坚持学习的全过程评价和多元主体的评价体系构建。全过程的评价是将学生课前在线学习与讨论、课中测试与研讨分享、课后实践与总结均纳入到课程的考核体系之中，关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行为与参与度，同时通过期末综合性检测给予学生整个学习过程与学习效果进行总结性评价。对于学习过程中的评价采用小组互评、组内评价、组长评价与教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改变教师单方评价的评价方式，使评价体系更为合理有效。

四、总结

OBE 理念的指导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实践与研究，在法律课程的教学中更加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线上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与检测，线下加强法律实践与实训，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

基金项目：本项目为西安市 2021 年基础教育研究重大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 2021ZB-ZY17），西安市 2021 年基础教育研究攻关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 2021ZB-GG08），2021 年校级教改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 2021YB025)。

参考文献：

[1]钟绍春, 钟卓, 张琢, 如何构建智慧课堂, 《电化教育研究》, 2020 年第 10 期(总第 330 期)

[2]周丽, 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以旅游规划与开发课程教学改革为例, 新疆教育学院学报, 2019 年 12 月第 35 卷第 2 期

[3]李志义, 成果导向的教学设计, 中国大学教学, 2015(3)

[4]马芳琴,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商事法律》课程改革实践探索, 《陕西教育》(高教版), 2020 年 5 月

作者简介: 马芳琴, (1978-), 女, 陕西宝鸡人, 汉族,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法学教学与研究。

毛笑雯, (1988-), 女, 陕西西安人, 汉族,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思政与法学教学与研究。